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被　　告　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琳
訴訟代理人　張火裕
　　顏良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並應給付積欠工資。而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竹縣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非本院轄區；復觀諸原告所提資料，尚難認兩造曾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規定意旨說明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